

社会福利中心（颐乐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金柯桥康养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天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023号的社会福利中心(颐乐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及价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厨房设备	详见合同清单	1 批	详见合同清单	56931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569310.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伍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0.5%，即 2846.55 元。[退还方式为：调试（试运行期）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内容（与装修同步，具体根据业主开工令为准）。

2. 供货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社会福利中心(颐乐园)。

八、货款支付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调试（试运行期）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5%；余款 2.5%在保修期满后付清。保修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4.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甲方在试营业期间（具体以采购通知时间为准），需按甲方要求派驻2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2.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3. 乙方需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前期需配备专人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调试和验收

现场水电到位，具备安装条件，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验收按合同文件和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验收，验收资料由乙方自行准备提供，甲方协助。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货物包装

乙方在交货时，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到现场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且包装完好无损的产品。

包装措施：

1. 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袋进行包装，外包装采用木箱包装；
2. 木箱四角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对装箱的蒸箱等进行整体定位；
3. 装箱后，各零部件、附件均固定，不允许有相对移动；
4. 包装做到严密，防雨（水）、防撞；
5. 每箱放入检验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各1份；

6. 使用打包机，用钢带打包，打成“√”字型。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金柯桥康养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创意大厦 22 楼 221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 11月 28 日

乙方（盖章）：浙江天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 1-5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盛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158983706
签名日期：2024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工程安全承诺书

工程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社会福利中心(颐乐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安全工程”目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我单位将建立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二、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绍兴市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如有发生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三、加强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事故为零”，无工伤事故，无第三方伤害事故，无交通、公用管线、构筑物、排水妨碍事故，确保文明施工、安全达标工程。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穿着劳保防护用品，不违章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六、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七、建筑施工中的各种工程设备、建筑原材料、辅助材料有产品格合证书，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八、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单位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社会福利中心(颐乐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浙江金柯桥康养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浙江天隆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满一年，审计决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